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52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葉凱欣

　　鄭伊靜

　　林恆均

被　　告　吳紹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044元，及自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萬9,0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945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因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113年2月24日上午7時2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
（下稱A車），沿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○00○00號旁產業道路由東北向西南直行，適有訴外人即原告保戶陳金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○00○00號旁產業道路，由西北向東南直行，2車於路口（下稱案發地點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損壞B車，應依前揭規定對陳金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原告已賠付修車費（卷第27至57頁汽（機）車車險理賠申請書、振億汽車修理場理賠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），自得代位陳金俊向被告請求賠償。

二、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者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原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系爭車輛係於107年3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，卷第25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3年2月24日，已使用6年，另B車修復費用為9萬660元（含工資3萬3,900元、烤漆1萬4,900元、零件4萬1,860元，卷第29頁振億汽車修理場估價單），故陳金俊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6,977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41,860÷(5+1)≒6,97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）/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(41,860－6,977)÷5x5≒34,883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

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41,860－34,883＝6,977】為限，加計工資3萬3,900元、烤漆1萬4,900元，共計5萬5,777元(計算式：6,977＋33,900＋14,900＝55,777），為陳金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陳金俊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三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酷，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，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。換言之，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，非僅為抗辯之一種，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，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且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，抑為完全免除，雖有裁量之自由，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；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依員警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卷第65頁），案發地點路口並未設置交通號誌，且現場亦未設有劃分幹、支線道之標誌、標線或號誌，無法區分幹線道與支線道，另兩造行駛之道路均只有一線道，車道數相同，且同為直行車，此時依臺東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網站之說明：「怎麼辨識誰是左方、誰是右方？以駕駛人的視角（從車內往前看）為準：你是『左方車』：往『右邊』看，有一輛車，你就是左方車，必須減速暫停，讓右邊的車先過。」，可知本件A車為左方車必須暫停讓右方車B車先行，

故B車具優先路權。再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本件A、B兩車均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然B車具優先路權，故A車之過失情節較重，本院綜合兩車之路權歸屬、行向、碰撞位置及雙方注意義務違反程度，認陳金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30%之過失責任，被告應負70%之過失責任。原告既係代位陳金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其得代位請求之金額亦應依陳金俊之與有過失比例酌減30%，始為公允，故依前開說明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酌減30%，經酌減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3萬9,044元（計算式：55,777×70%＝39,043.9）。

四、另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6月9日送達被告（卷第87頁本院送達證書），故原告亦得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請求自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亦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及兩造應負擔之數額，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